

证券代码：874655

证券简称：中鹏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文件等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四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决议后，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五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向董事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七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八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并以单独提案的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应当在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三章 董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第十条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如有)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投票方式

1. 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2.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3. 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 若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5.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6.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十一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1.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2. 若当选董事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2/3 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

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2/3 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3.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不能全部入选的，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确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 2/3 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二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过半数”“低于”“多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